

# 谁动了欠条上的“签名”？

四家笔迹鉴定机构，两家说是他，两家说不是



半年前，凤阳县一名叫晓勇的男子，持一张两万元的欠条，将“欠钱”的远房亲戚德明告上了法庭，但德明却坚决否认借钱一事。于是，双方轮番委托上海、蚌埠和天津等地合法有效的鉴定机构，对欠条上的签名做笔迹鉴定。然而得出的结果是，四家鉴定机构中，两家认可是被告签名，另两家却否定。

同样是“权威”有效的笔迹鉴定，为何相互“掐架”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高级工程师方郁为您揭秘文检背后的神奇故事。

## 1 一张欠条，究竟是真是假？

日前，在凤阳县刘府镇，一个本不起眼的债务官司，却因为一波三折而引发热议。“德明与我是同一个村子的远房亲戚，如果不是他借的钱，我会去告他吗？”晓勇对记者强调说。

据晓勇介绍，他是当地的一名乡村医生，家境殷实。两年多前，德明找到他，称有急事需要2万元钱，希望晓勇能帮帮忙。

“考虑两万元不多，他又是亲戚，再说

我也能拿得出来，没有不借的理由。”晓勇称，他当时让德明打一张欠条，但德明表示自己认字不多，只会签自己的名字，欠条还是由晓勇本人来写。“想想这样也合法，只要有德明的签名就可以，于是我就亲自写了欠条的内容，注明是两万块钱，德明在欠条上签了字。”

晓勇说，时间过去了一年多，德明也没有还钱的意思，见面也从未提起过借钱一

事。于是，他主动催德明还款，但没想到德明却矢口否认，称从未向其借钱。

双方各执一词，借款纠纷从此拉开，尽管有其他亲朋介入调解，但无济于事，毕竟这不仅仅是钱的事，而是涉及他们各自在地方上的声誉。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德明坚称晓勇是诬陷。

## 2 四次鉴定，结果相互“掐架”

在争执不休之下，晓勇委托上海一家笔迹鉴定机构，对欠条上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结果显示，欠条上的签名与德明的笔迹一致。有了这份笔迹鉴定，半年多前，晓勇一纸诉状将德明告上了法庭。

但在法庭上，德明依然坚持欠条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写，要求对笔迹重新进行鉴定。第二次鉴定选择在蚌埠市一家鉴定所，很快，鉴定结果出来了，欠条上的签

名不是德明的笔迹。

笔迹鉴定机构也会有误差？晓勇称，他再一次委托上海另外一家鉴定机构，第三次做了笔迹鉴定，这一次的结论与第一次相同，认可是德明本人的亲笔签名。

2比1。德明不服，在法庭重新提出鉴定申请。第四次鉴定，选择了天津市一家鉴定所。这次的鉴定结果与第二次鉴定相同，不支持欠条上是德明的签名。

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四次做笔迹鉴定的机构，均为有资质的鉴定所，由于中介鉴定没有上下级之分，也就是说他们的鉴定结论都合法有效，但却相互“掐架”，2比2的鉴定结论让法官也犯了难。晓勇的诉讼请求很难获得支持，于是，他选择了撤诉。截至记者发稿时，晓勇给记者发来信息表示，他与德明决定接受亲朋出面，双方进行调解。

## 3 特征不足，这种情况不罕见

笔迹鉴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同一个签名会有不同的鉴定结果？记者随后采访了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高级工程师方郁，他为我们揭开了笔迹鉴定的神秘面纱。

一听到这起案件，方郁就笑了，“这是有可能发生的，我就曾经碰到过！”

几年前，淮南曾发生一起类似案件，30万元的欠条。公安部鉴定签名结果“是”，沈阳刑警学院鉴定结果“倾向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鉴定未作出结论，人民大学鉴定结果“否”。

所以说，这种情况并不罕见。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就要从笔迹检验的原理说起。

所谓的笔迹检验其实就是抓特征，特征就是一个人在书写中，与别人不一样的地方。目前业界主要找的特征包括九大方面，分别是：笔顺、书写水平、文字布局、错别字、运笔、搭配、标点符号、写法、书面语言。同样的手写字，在一般人眼中可能是一样的，但在工程师的眼中，天差地别。

笔迹检验时，出现足够的相符特征即可认定同一，有足够多的差异即可否定。但在对签名的实际检验中，由于字数极少，往往会出现特征不足的情况。也就是说，被检验的文字没有反映出有价值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宜进行认定，所以笔迹检验是允许有一定的概率不作结论的。

但如果在特定的情况下，必须做出结论，就容易出现误差。同样的道理，不同的人鉴定，就可能出现不同结果。

## 4 精确判断，伪装笔迹不可能

作为一种法庭科学技术，笔迹检验可谓源远流长，古代就被大量应用，我们经常在一些古装侦探电视剧里可以看到。

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虽然在理论上有着长足的进步，但技术上主要采用的还是传统方式，也就是主要靠肉眼观察来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辅助性的各种仪器，虽然有过去尝试，但并未取得明显成效。

通俗地说，笔迹鉴定主要就是凭眼睛（即鉴定人的经验），仪器只起到辅助观察的作用。笔迹鉴定主要依靠鉴定人对笔迹特征的选取和判断。凡是与标准写法（印刷体）不一样，或与大多数人写法不一样的都是特征。

每个人的笔迹都有大大小小无数特征，其中有些特殊的、不受伪装变化影响的特征是有价值的特征。

书写人想通过伪装来掩盖自己的所有笔迹特征是不可能的，包括文检人员自己想掩盖自己的笔迹特征都是不可能的，这在文检历史案例中都有案可查。

笔迹鉴定的过程是一个发现特征和认识特征的过程，一个称职的鉴定人员善于发现笔迹中特殊的、稳定的、不受书写人伪装和条件变化影响的特征，以其鉴定经验准确地判断出这些特征的价值，并依据特征的价值、数量进行综合评断得出准确的鉴定结论。